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的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秉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13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1.73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秉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13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1.73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秉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

享受相应优惠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3. 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